

楞伽經 101. 11. 07-27

解深密—一切法無二

如法實不有—非法—我 我所

如現非一種—非非法 { 三界五蘊—有為
非法非非法 { 涅槃—無為

故說無二義

依一分開顯 或有或非有	徧計所執	有	非有	←
	圓成實	非有	有	←

依二分說言—依他起
非有非非我—具彼二分性

如顯現非有—如現所得不如是有

是故說為無

由如是顯現—由唯似有相貌顯現

是故說為有

.....

與聲聞共

自然自體無 { 自然無：由一切法
無離眾緣 自然有性
自體無：由法已滅
不復更生 故無自性

自性不堅住—由法才生 一剎那後
無力能住 故無自性

不共聲聞

如執取不有—由愚夫所取

故許無自性—徧計所執自性 不如是有

由無性故成—由無有性故 無有生

後後所依止—後後因此而得有義

無生滅本寂 { 由無生故 亦無有滅
無生滅故 本來寂靜

自性般涅槃—本寂靜故 自性涅槃